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1. 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场所或者组织机构；

2.有专职人员

3.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委托代表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

 3、从事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活动的专用工具、车辆设备和设施的证明；

4、具有允许使用的生活废弃物处置场所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2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